

三部门出台新标准矫正“谁能闹谁有理”“谁死伤谁有理”错误倾向——

符合正当防卫条件的坚决依法认定

本报记者 李万祥

涉正当防卫案件近年来引发广泛关注。9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发布《关于依法适用正当防卫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突出明确正当防卫、防卫过当的认定标准和见义勇为为相关纠纷的法律适用标准。

涉正当防卫具体案件依法妥善处理,关键在于办案人员要准确理解和把握正当防卫的法律规定和立法精神。《意见》明确,对于符合正当防卫成立条件的,坚决依法认定,切实矫正“谁能闹谁有理”“谁死伤谁有理”的错误倾向,坚决捍卫“法不能向不法让步”的法治精神。

“正当防卫是法律赋予公民的权利,是与不法行为作斗争的重要法律武器。”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姜启波表示,要把防卫人当普通人,不能强人所难。正当防卫的具体适用,蕴含着价值判断和事实认定问题,必须结合具体案件情况作出准确认定。不能对防卫人过于严苛,更不能做“事后诸葛亮”。要充分考虑到防卫人面临不法侵害时的紧迫状态和紧张心理,防止在

事后以正常情况下冷静理性、客观精确的标准去评判防卫人。

对于如何准确把握正当防卫的起因、时间、对象条件等,此次《意见》提出了十方面规则,作出全面系统规定。

正当防卫的起因是存在不法侵害。《意见》对不法侵害的具体理解作了规定,明确提出,“不法侵害既包括侵犯生命、健康权利的行为,也包括侵犯人身自由、公私财产等权利的行为;既包括犯罪行为,也包括违法行为。”“不法侵害既包括针对本人的不法侵害,也包括危害国家、公共利益或者针对他人的不法侵害。”“对于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等不法侵害,可以实行防卫。”

“正当防卫必须是针对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即不法侵害已经开始,尚未结束。”姜启波指出,对于正当防卫的时间,《意见》明确规定,对于不法侵害是否已经开始或者结束,应当立足防卫人在防卫时所处情境,按照社会公众的一般认知,依法作出合乎情理的判断,不能苛求防卫人。

同时,司法实践中还要准确把握界限,防止不当认定。根据《意见》要求,对于以防卫为名行不法侵害之实的违法犯罪行为,要坚决避免认定为正当防卫或者防卫过当。对于虽具有防卫性质,但防卫行为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依法认定为防卫过当。

对此,最高法表示,正当防卫是“正对不正”,必须针对不法侵害人进行。但是,不能狭隘地将不法侵害人理解为直接实施不法侵害的人,而是也包括在现场的组织者、教唆者等共同实施不法侵害的人。

正当防卫必须具有正当的防卫意图。根据《意见》规定,正当防卫必须是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不法侵害。故意以语言、行为等挑动对方侵害自己再予以反击的防卫挑拨,将不被认定为防卫行为。

《意见》在强调维护公民正当防卫权利的基础上,也从另一个方面强调要防止权利滥用。姜启波表示,针对当前司法实践对正当防卫的适用“畏首畏尾”的现状,

为正当防卫适当“松绑”、鼓励见义勇为、依法保护公民的正当防卫权利是完全必要的。但也必须注意和强调,“松绑”必须在法治框架内进行,要切实防止从一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把防卫过当认定为正当防卫,甚至把不具有防卫因素的故意犯罪认定为正当防卫或者防卫过当。如果出现这种情况,便是纵容逞凶斗狠,甚至滥用防卫权。

最高人民法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副主任劳东燕介绍,近年来,各级检察机关依法准确适用正当防卫制度,认真办理涉正当防卫案件,鼓励见义勇为,积极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根据最高检12309公开网文书统计,2017年1月份至2020年4月份,全国检察机关办理涉正当防卫案件中,认定正当防卫不批捕352件、不起诉392件。

“在办理涉正当防卫案件时,公安机关将依法及时、全面收集与案件相关的各类证据,为案件的依法公正处理奠定事实根基。”公安部法制局二级巡视员曾斌表示。

相关监管文件已获通过——

我国金控公司将实施准入管理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姚进

9月2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了《关于实施金融控股公司准入管理的决定》,意味着在我国设立金融控股公司将需要一

定门槛。专家表示,此次会议释放了规范行业发展,有效防范金融风险,引导金融控股公司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信号,预示着国内金融控股公司监管新规可能很快落地。

视点

中国新闻奖名专栏

9月2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关于实施金融控股公司准入管理的决定》,明确非金融企业、自然人等控股或实际控制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类型金融机构,并且控股或实际控制的金融机构总资产规模符合要求的,应申请设立金融控股公司。会议要求,对金融控股公司监管要依法依规,稳妥有序推进实施,防范化解风险,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业内人士认为,给金融控股公司设立一定门槛,这是其未来能够稳健经营的前提条件,也符合国际通行做法。

严把市场准入关

“近年来,我国金融业市场化程度不断提升,经营模式由分业经营向综合经营转型。在此过程中,一些非金融企业通过发起、并购、参股等方式,投资控股多家、多类金融机构,形成了金融控股公司。”北京大学数字金融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王勋说。

在缺乏约束的环境下,我国金融控股公司发展虽快,但积累的风险却给整个金融体系埋下了隐患。王勋表示,行业风险隔离机制不健全,导致了金融风险不断积累和暴露,带来跨机构、跨市场、跨业态的传染风险。

中国人民银行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对金融控股公司严把市场准入关十分必要和迫切。

实施准入管理,是加强金融风险源头管控的重要举措。严把市场准入,尤其是设立金融控股公司行政许可,使经营状况良好、公司治理规范、杠杆率水平适度、投资动机纯正等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可以设立金融控股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同时,严格市场准入,也使那些股权关系复杂且不透明、进行高杠杆投资、风险管控薄弱、扰乱金融秩序的违法违规者无法将金融控股公司作为平台,干预金融机构经营,套取金融机构资金,积累金融风险隐患。

同时,对金融控股公司依法实施监管,能够提高监管的权威性和有效性,严格规范金融控股公司发展,及时纠正违法违规行

此外,设立市场准入也符合国际通行做法和监管改革趋势。从国际监管实践看,美国、日本、韩国等国家和地区都有金融控股公司的专门立法,明确要求对金融控股公司实施市场准入监管,这体现了金融业是特许经营的理念。关于金融控股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将依法由国务院作出决定。

“此次会议明确金融控股公司准入,释放了规范行业发展,有效防范金融风险,引导金融控股公司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信号,预示着国内金融控股公司监管新规可能很快落地。”光大银行金融市场部分析师周茂华在接受经济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周茂华认为,近年来,我国金融控股公司发展迅速,也暴露出一些行业乱象。

规范、严把金融控股准入,有利于滤除经营不规范、缺乏资本约束、风控水平不足、投资动机不纯、扰乱金融秩序违法违规等投资者,降低跨机构、跨市场风险传染,防范潜在的金融系统性风险。同时,也能够鼓励金融控股公司依法依规开展业务、回归金融本源,维护金融机构与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走好发展平衡木

“我国金融控股公司发展较快,有利于满足各类企业和消费者对多元化金融服务的需求,提升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能力。但实践中有一些金融控股公司,主要是非金融企业投资形成的金融控股公司盲目向金融业扩张,风险不断累积和暴露。”央行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

“非金融企业设立金控的原因很多,例如非金融企业通过金融平台,可以让旗下子公司产生协同效应,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企业投资多元化,提升企业盈利能力;企业可以借助金控平台对接资本市场功能等。”周茂华说,这有可能引发内部治理不规范,风险交叉传染、资本缺乏约束过度加杠杆扩张、股权结构复杂、企业不当干预金融机构经营、关联交易与利益输送等风险。

植信投资首席经济学家兼研究院院长连平认为,在相关法律法规不健全、有效监管体制尚未确立的情况下,金融控股公司野蛮生长将会加大金融体系风险。比如,在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期间,较之遭受重创的雷曼、贝尔斯登等业务单一的投资银行,汇丰、花旗等综合性金融集团尽管也遭受了不同程度损失,却表现出了相对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针对上述风险隐患,央行在去年7月份出台了《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征求意见稿)。针对金融控股集团所涉业务种类多、股权结构复杂、关联交易风险高等特点,征求意见稿确立了宏观审慎管理、穿透监管、协调监管的原则。

“金融控股公司是专门从事金融机构股权投资和管理的企业,不得从事非金融业务,以严格隔离金融板块与实业板块,有效防止风险交叉传染。”央行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实践中,一些企业集团从事的非金融业务与集团及所控股金融机构紧密相关,如金融科技对于辅助金融业务发展十分重要,国际监管实践也普遍允许金融控股公司在一定限额下对辅助金融业务的活动进行投资。为此,征求意见稿在严格隔离风险的前提下,对于企业集团设立的金融控股公司,允许其投资经金融管理部门认定与金融业务相关的机构,但投资总额账面价值原则上不得超过金融控股公司净资产的15%。

专家认为,在对金融控股公司加强监管的同时,如何进一步保持创新与稳定的平衡、长期发展与防范短期风险的平衡,仍值得探讨。



“当前,我国金融科技已经走在世界前列,在对金控公司加强监管的同时,如何保持创新与稳定之间的平衡,做到既管控制短期风险,又着眼长远、不以金融效率和竞争力

损失为代价,仍值得进一步探索。此外,在监管边界、资本充足率、流动性风险、关联交易等监管指标的认定上,还应充分考虑金融公司的具体情况。”王勋表示。

观点

走正路行直道

9月2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着眼服务实体经济,明确了金融控股公司准入规范,金融控股公司监管新规呼之欲出。

近些年,社会上出现了一些金融控股行为。这些金融控股行为,有的是由金融控股公司实施,但也有些在形式上相对隐蔽,实质上由一些非金融控股集团实施。这些实际控制人或明或暗地控股了多家不同行业的金融机构,比如证券、保险、信托,甚至银行。这些形式上不明显而实质上构成金融控股的行为,隐藏着诸多风险。

其中,一个重要风险就是部分金融控股公司脱离实体经济,打自己的小算盘。一些实际控制人,故意将公司股权结构搞得十分复杂,不公开不透明,并借此开展一些违规操作。比如,实际控制人干预金

融机构正常经营。再比如,在同一控制下,控股集团内部金融机构之间可能存在关联交易,金融机构与其他非金融类企业也可能存在关联交易。更有甚者,部分公司通过层层设立金融控股公司的形式非法融资,将其作为投机套利的工具。

这些行为导致金融机构风险增大,不仅会威胁金融机构本身业务,还可能引发企业连锁危机,陷入金融业风险和实业风险交叉传染的恶性循环。

金融控股公司想要发展壮大,必须走正路,行直道,也就是说在服务实体经济上下功夫。这就要求金融控股公司回归本源,把为实体经济服务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全面提升服务效率和水平,把更多资源配置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和实体经济多样化的金融需求。

热搜

数字银行卡来了 安全性有保障吗

本报记者 陈果静

银行卡迈出了数字化升级重要一步。

日前,中国银联联合商业银行、主流手机厂商、重点合作商户及支付机构共同发布了首款数字银行卡——银联无界卡。该卡将在境内外同步发行,17家全国性商业银行、部分区域性银行及互联网银行,包括江苏银行、微众银行等将加入首批试点。

这意味着消费者在办理银行卡时将多一种选择:可以快速申请一张数字银联卡,即开即用,不需要去银行网点,也不再需要经历实体信用卡申请相对长的等待期,银行卡装在手机里就能出门了。

究竟什么是数字银行卡?信用卡研究人员董峥表示,数字银行卡没有实体卡的物理形态,而是采用了虚拟银行卡发卡系统,用户在线上完成申领、开通并使用。

这正是银联无界卡的最大特点:消费者办卡时不再需要到银行柜台申请实体卡,且境内外用户都可以通过云闪付APP、商业银行APP或手机钱包等多渠道在线操作,快速申请卡、绑卡和用卡。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一级巡视员樊爽文表示,银联无界卡实现了发卡模式、管理模式、安全应用全流程的数字化,是银行卡产业迈向数字化新阶段的重要一步。

银行卡迎来数字化升级之后,安全性是消费者关心的首要问题。银联有关部门负责人介绍,安全性方面无需担忧,银联无界卡背后有全方位的技术手段支撑,如通过支付标记化、通道加密、实时风控等技术对卡号、有效期等信息进行全程防护,能够有效保障用户的资金与信息安全。

此外,使用时体验如何、是否便捷是消费者关注的另一问题。据介绍,银联无界卡能够满足消费、存取现、转账、手机闪付、条码支付等多元化支付需求,并可一键绑卡至京东、度小满等商户APP,满足各类场景消费需求;并且,银联无界卡能实现“卡码合一”,也就是说,通过手机可以一键调取无界闪付卡和无界卡二维码,消费者可以选择通过手机闪付或二维码支付。

数字银行卡申请开通均在线上,是不是意味着以后开卡不需要去柜台面签了?一位银行工作人员告诉经济日报记者,目前,对于已经持有银行卡的存量客户,不需要面签就可以在线办理银联无界卡,包括借记卡和信用卡,并且能够实现实时开卡、即开即用。

对于没有办理过银行卡的消费者来说,仍然面临远程面签的问题。董峥认为,随着银行卡在数字化方面迈出了重要的一步,接下来,监管部门可以考虑进行“线上申领银行卡模式”的相关试点。

上半年“两桶油”亏损 有利因素正在集聚

本报记者 齐慧

席卷全球的新冠肺炎疫情和深度下跌的国际油价,对能源行业尤其是石油行业的利空,最终呈现在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报表上。

日前,中国石油发布公告显示,上半年公司实现营收9290.45亿元,同比下滑22.3%;净亏损299.83亿元,同比由盈转亏。中国石化发布的公告则显示,上半年实现营收1.03万亿元,归属母公司净亏损为228.8亿元。

突如其来的疫情对全球经济产生重大冲击,不少经济体停摆,跨区域经济活动停滞,能源需求大幅下降。中国石油大学教授刘毅军在接受经济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受疫情影响,国际经济形势恶化,发达经济体甚至出现了衰退局面,国内经济也承压下行,导致需求减弱。与此同时,今年以来国际油价深度下跌。

需求不振,价格大跌,国际能源巨头的日子都不好过。埃克森美孚等大型跨国油气企业,上半年都出现了多年未有的亏损局面。许多公司采取了减少勘探开发、裁员等一系列措施来降低生产运营成本,还有不少企业走向了破产。在此背景下,国内油气生产商自然无法独善其身。

平安证券分析师刘永来表示,从公司层面来看,中国石油和中国石化上半年营收和利润下滑主要是系统性风险,公司本身的运营依然稳健。刘永来表示,随着OPEC减产和国际经济恢复,全球油价自4月底以来整体呈上行趋势。从当前时间节点来看,油价上升空间仍然可观。

目前来看,虽然中下游业务受到冲击,但石油行业上游业务仍然比较平稳。以中国石油为例,其勘探与生产、天然气与管道板块上半年分别实现盈利103.51亿元、143.72亿元。即使在亏损的炼油与化工板块,也有亮点。中国石油在炼油业务亏损136.44亿元的同时,化工业务实现经营利润31.04亿元。广东石化炼化一体化、塔里木和长庆乙烷制乙烯等重点项目建设进度。

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经济活动逐渐恢复常态,国内石油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在逐步好转。中国石油二季度以来经营状况逐月向好,财务状况总体稳健,营业收入下降幅度低于国际油价降幅,利润自6月份开始由负转正。中国石化的情况更为乐观,二季度当季已实现经营收益48亿元,扭亏为盈。

从资本市场表现看,中国石油公布半年报后第一个交易日,其A股和港股都小幅上涨,表明市场对其上半年亏损已有预期。不过,下半年乃至今后较长一段时间,石油公司仍然面临着较为沉重的经营压力。

财报显示,面对不利局面,中国石油加强了成本控制,上半年公司的经营支出为9350.88亿元,同比下降16.9%;资本性支出为747.61亿元,同比下降11%。2020年全年,中国石油资本性支出预计为2285亿元,同比下降23%。

据了解,在勘探与生产业务方面,中国石油将坚持稳油增气,推动勘探开发效益发展;在炼油与化工业务方面,将坚持结构调整,持续深化转型升级。强化生产受控管理,将资源向效益好的企业倾斜;在成品油销售业务方面,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和油价波动,加强区域协同、油非互促、精细营销。